

致：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
受清拆影響的寮屋區居民的安置安排小組委員會
主席：李卓人議員
委員：陳婉嫻議員
李華明議員
李永達議員
梁耀忠議員

敬啟者：

鑽石山受清拆影響寮屋居民的哀鳴

自 1998 年 8 月 25 日，房屋署宣佈將於 2000 年 6 月前清拆鑽石山寮屋區開始，我們已不斷向房屋局、房委會及房屋署等有關部門反映我們的苦況及表達我們的意見，得到的依然是冷漠無情、恃勢凌人的回覆。還記得房屋署銷售及編配總監劉啟雄先生於上次會議，指清拆鑽石山寮屋區的計劃十分順利，並無困難。但根據 2000 年 3 月 23 日東方日報的報導，指仍有 700 多戶街坊仍未接受中轉屋的安排，難道這還叫沒有問題、還稱得上順利嗎？面對著對我們苦況及意見充耳不聞的總監、不理我們死活的安置政策及安排，我們真是被欺壓得透不過氣來，迫不得以的這裡發出我們的哀鳴。

迫遷屯門中轉屋、居民生活苦不堪

根據現行的安置政策，凡是不符合 82 年寮屋住宅用途登記或沒有 84/85 年寮屋人口登記，均會被安置往元朗、葵涌、屯門的偏遠中轉房屋。而實際情況更是葵涌的中轉屋而沒有單位安置我們，現時所能提供大部份的都是屯門寶田的中轉屋，即迫我們遷入屯門。房屋署將我們連根拔趕離熟悉的社區，對我們這班早出晚歸的低下階層之就業生計造成嚴重的打擊！而孩子轉學及交通費等各方面的支出對於我們微薄收入的家庭亦構成沉重的負擔，不但破壞我們的社區網絡，而且嚴重威脅我們的生計，令我們苦不堪然。

另一方面，房署官員不斷強調葵盛東統、石籬統如何適合居民，然而，身受其害居民的苦況，那些高官又怎能體會得到？

由於葵涌的學位十分缺乏，就讀黃大仙區的小朋友根本在附近未能找到學位，有部份新到港的青少年由於剛適應現有的學校環境也不希望轉校，因此，造成他們便要清早五時半起床，準備返學。無論寒冬之時或是炎夏之天，對於一個小朋友的折磨，這種對待於心何忍？我們面對的困難，又何止是這樣？而事實上，房署對於 500 多戶人數 4 人以上的家庭，只提供 126 個葵盛東廸的單位安置居民，換言之，有 400 多戶居民更要被逼安置往屯門中轉屋，屆時他們面對的困難不言而喻了！

其實對於黃大仙區的公營房屋資源來說，無論是新落成的、舊型的、或是即將重建的，政府都有充足的資源。而房屋署保留即將拆卸舊型公屋作為中轉屋原區安置居民已有先例，葵盛東廸第十二座及石籬廸第十及十一座均是這種做法，故此，我們希望**房屋局制定原區安置的措施，促使房委會保留東頭廸 2 3 座作為中轉屋或原區公屋單位作中轉屋**以安置受清拆影響的寮屋居民，減低我們面對寮屋清拆的苦況。

轄免入息資產審查是假象，安居樂業難達成

由於鑽石山早於房委會於 98 年 9 月 11 日實施入息及資產審查政策時宣佈清拆，房委會稱可轄免我們的入息及資產審查。然而，這只是一種假象，對於我們 500 多戶入住中轉屋的家庭來說，當由中轉屋入住公屋時，房屋署便即時進行是項審查，而這項政策的實施，嚴重剝奪我們原應享有的權利！

過往的歷史告訴我們，凡是受清拆影響的寮屋的居民，政府一直以來均無須審查居民的入息及資產，安置時只以居民是否進行八四／八五年寮屋登記為準則便配以原區或就近的公屋。現在卻要我們接受入息及資產審查，未能通過的便只住中轉屋一年，更要繳交市值租金，最後更失去居所，是何道理？以往清拆寮屋居民先後入住公屋，現在卻要資產入息審查，對我們是絕對不公平、不合理的！嚴重剝奪居民的安置權利。

眾所週知，居住權是一項國際公認的基本人權。根據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一條第一段明確表示：「本公約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其本人及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包括適當之衣、食、住及不斷改善之生活環境。締約國將採取適當步驟確保此種權利之實現。」中國也

是《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締約國，故此，香港政府必須貫徹一向以來『拆屋原區安置』基本原則！

提高搬遷津貼及清拆賠償

搬遷入住新居，我們既要應付龐大的裝修費，又要支付各式各樣雜項的支出，如簽租約時繳交租金、水費、電費及煤氣費的按金等，在這經濟低迷的時間，現有的津貼實在有需要提高，以真正體恤我們貧下的勞動階層。

延期清拆配合東頭 23 座搬遷

房委會以東頭 23 座未能配合鑽石山清拆而不保留作為中轉屋作借口，逼使我們接受屯門中轉屋，我們堅決表示反對。為了使我們減少將來面對更多的生活問題，我們要求延期清拆本區的行動，直至東頭 23 座居民搬出以妥善安置本區居民。

鑽石山區寮屋遷拆權益會

二〇〇〇年四月三日

聯絡人

1. 何劍靖先生
2. 蔡宣明先生
3. 林巧芳小姐